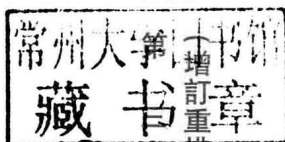


李商隱詩歌集解

第三冊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李商隱詩歌集解



冊

劉學鍇
余恕誠

著

中華書局

漫成三首

不妨何范盡詩家^①，未解當年重物華^②。遠把龍山千里雪^③，將來擬並洛陽花^④。

其二

沈約憐何遜^⑤，延年毀謝莊^⑥。清新俱有得，名譽底相傷^{〔一〕}？

其三

霧夕詠芙蓉，何郎得意初^⑦。此時誰最賞？沈范兩尚書^⑧。

校記

〔一〕「底」，悟抄作「祇」，書眉校語云：「北宋本作「底」。

集注

①【朱注】南史：「何遜，字仲言，八歲能賦詩，弱冠，（州）舉秀才。范雲見其對策，大相稱賞，結為忘年友。」【馮注】

南史：「范雲，字彥龍，善屬文，下筆輒成，時人疑其宿構。」【姚注】范雲與梁武同事竟陵王，為八友。

【屈注】不妨，言不相妨，猶妬也。妬是仄聲，故易妨字耳。

②【屈曰】文人相輕，自古如此，何、范不然。今我未解當年何其珍重物華也。【按】屈解近是，然「未解」者非指己，

當指時下文士襲文人相輕之習者。二句蓋謂何、范同為詩家而范竟如此稱賞何遜，實緣當年文士重視對方描繪物華之才能，故惺惺相惜耳。今之作者則不解當時「重物華」之風氣，並亦不解何、范之同為詩家而不相妨矣。蓋以何、范之相得，反觀時俗之相忌，以今人之「未解」，見時俗之相輕。何遜詩善於描繪山水景物，故為「當年重物華」之時風所推尚。

③【朱注】鮑照詩：「胡風吹朔雪，千里度龍山。」注：「龍山在雲中。」

④【朱注】何遜集范廣州宅聯句：「洛陽城東西，却作經年別。昔去雪如花，今來花似雪。」范廣州即雲也，嘗遷廣州刺史。

【程注】梁書：「范雲假節建武將軍、平越中郎將、廣州刺史。」【馮曰】（「洛陽」四句）亦見范集聯句，共八句。此上四句，范雲作也，下四句，何遜作。而選本有只取上四句作范雲別詩者。【按】何遜集所載范廣州宅

聯句為：「洛陽城東西，却作經年別。昔去雪如花，今來花似雪。雲濛濛夕煙起，奄奄殘輝滅。非君愛滿堂，寧

我安車轍。遜」范集亦以「洛陽」四句為范作。然義山此詩似誤以「洛陽」四句屬何遜。三四承「重物華」，謂何遜

以雪擬花，誠為佳句，不負「重物華」如范雲者所稱賞也。義山韓冬郎即席為詩相送因成二絕寄酬云：「劍棧風檣

各苦辛，別時冬雪到時春。為憑何遜休聯句，瘦盡東陽姓沈人。」似亦誤以「洛陽」四句屬何。

⑤【朱注】南史：「沈約嘗謂遜曰：『吾每讀卿詩，一日三復，猶不能已。』」

⑥【朱注】南史：「謝莊，字希逸，七歲能屬文。孝武嘗問顏延之曰：『謝希逸月賦何如？』答曰：『美則美矣，但莊始

知「隔千里兮共明月」。帝召莊，以延之語語之，莊應聲曰：「延之作秋胡詩，始知「生為久離別，沒為長不歸」。帝撫掌竟日。」【程注】宋書：「顏延之，字延年，瑯琊臨沂人。」

⑦【朱注】何遜集看伏郎新婚詩：「霧夕蓮出水，霞朝日照梁。何如花燭夜，輕扇掩紅粧？」

⑧【朱注】沈約領中書令，遷尚書令。范雲領太子中庶子，遷尚書右僕射。杜甫詩：「沈范早知何水部。」【程注】梁書：「沈約為散騎常侍、吏部尚書兼右僕射。」又，「范雲遷散騎常侍、吏部尚書。」

箋評

【錢龍惕曰】作詩以論古人之詩而題曰「漫成」，必有所感而作也。三詩皆推美何水部。首言何范盡詩家，而當時之論，重范輕何，抑知花雪之句，未必勝于何也。次言沈何顏謝四子，俱清新有得，名譽無傷，而顏之毀謝，不如沈之憐何，亦所以重水部也。又言霧夕芙蓉之句，為水部得意語，而沈則三復不已，范則輒用嗟賞，其掩映一時，傾動前輩，為不可誣也。抑揚反覆于少陵之戲為六絕句也，直神似之，豈止伯仲之間乎？

【朱彝尊曰】此仿少陵戲為六絕句而作。細玩三詩，以何為主，顏、謝其客也。而首作似貶之，次作又解之，末作又褒之。豈意中暗指一人，故託言（其題曰）漫成與？

【何曰】此在桂林幕府思北還也。【讀書記】按：此箋殊不可解，頗疑係上首寄令狐郎中箋語誤植。又輯評有朱筆評語四條，亦附於此：（首章）離騷以水深雪飛為小人，此刺其不樹桃李而好引陰類也。（次章）上二句言後生猶樂獎成，同儕何事相始？（三章）晚歲流落，追憶知己，言不復有斯人也。極有味。又，第三章評曰：此用仲言看伏郎

新婚詩，以自述崇讓之時也。（按：此條似與上三條非出一手）

【姚曰】三首俱詠知心之不易也。（首章）將雪比花，恐非熱鬧場中所喜，乃有激之詞。（次章）此見毀不必有損，雖才如延年，原無損於謝莊耳。（三章）此言相賞別有會心。才如何郎，非沈、范不能相賞也。

【屈曰】（首章）文人相輕，自古如此，何范不然。今我未解當年何其珍重物華也。下二句釋上二句。雪如花、花似雪，何作之，沈賞之，不相輕而相重也。曲折。（次章）何、沈相重，顏、謝相輕。下二句單承顏、謝，不解其何故相輕也。

（三章）總結沈、范羨慕之深，以見今日之不然也。含蓄。

【袁枚曰】首章譏何、范虛擅詩名。二章見有詩名者常遭毀謗。三章見有真才，自有真賞。（詩學全書）

【程曰】此三首借端於詩，以為當時黨論而作。第一首言何、范之好，本以文交，猶己之與令狐楚也。其時為之幕官，後又從事王茂元，任情坦率，曾未解物華可戀，偏重一家，豈知水火異趣，判若冬春，楚亡而綯，竟如龍山之雪與洛陽之花，遂不可比而同之矣。第二首言己之見取於人者，不過以其才耳。無如憐惜者方興，而毀謗者隨至，殊不知各行其意，何至兩賢之相厄哉！第三首言己之從事令狐楚與王茂元，兩公皆為知己。追思舊事，交愛其才，不似後人之強立門戶，沉霾文士也。三首皆以何遜自比，以沈、范二家比令狐、王氏，其義最明，其旨悉見。錢夕公之論得其皮毛而未得其精髓也。

【馮曰】此開成三年初婚王氏而應鴻博時作也。末首上二句借謂初婚，下二句謂周、李兩學士舉之也，詳文集。次章首句指愛我者，次句指忌我者而言。皆屬文人，何為爭名相忌？蓋時在不中選之前，雖已遭忌，尚未大甚，故語猶婉婉。

約。三首皆以何遜自比：首言范不如何，三言沈、范同賞。蓋所重不在范，不妨錯言之。

【王鳴盛曰】（次章三四句）刺忌者，其語顯然。

【紀曰】（首章）花雪是本文，龍山洛陽借為點綴，所謂申用也。此種絕句已落論宗矣，要之高手能以神韻出之，依然正

聲也。（次章）風骨甚老。（三章）言下多少健美，悠然有弦外之音。三詩皆深有寄托，故言盡而意不盡，有不說出者

在也。使泛泛論古，此體不免有僧父面目處。（首章）蘅齋曰：「即將聯句花雪，比擬何、范交情，同心之言，亦忘

年之意也。」（詩說）「未解」句直貫下二句，言花雪本非同類，不識何以相擬也？美而詬之之詞。○又總評曰：此

種絕句，倡自工部。（輯評）

【張曰】義山宏博不中選，當時必有毀之者。首章言何、范同屬知名之士，文人相輕，奈何因以及我？雖未解物華，亦何害為詩家也！次章言憐之毀之，要無傷乎我之名譽。三章「霧夕芙蕖」，比已新婚之得意。沈、范兩尚書，指周、李二學士以大德加我也。三首皆借用何遜事，而意各不同，不必泥看。（會箋）

【按】此三章作意，自錢氏以下，或傷於穿鑿，或流於膚廓，似均未得其要領。馮氏據末章「霧夕芙蕖」之語，以為詩作於初婚王氏之際，而以周墀、李回二學士實詩中之「沈、范兩尚書」。此說雖頗新穎，然實可疑。詩言「霧夕詠芙蕖，何郎得意初」，意謂何遜「霧夕芙蕖」之詠，乃其佳篇，詩成之日，正其得意之時也。此「得意」當指所詠佳篇而言。如此佳篇，不特已愛之，人亦賞之，故下接云「此時誰最賞？」沈、范兩尚書。」如「得意」指新婚，則沈、范所賞者始為何遜之新婚燕爾，而非文采風流

矣。詩意恐不若是。且何詩所詠係人之新婚，豈可遽解為詠己之新婚？又「沈、范兩尚書」，馮以為指周墀、李回，然其時周、李皆學士，未至尚書，義山詩文中亦未見稱二人為尚書者。況詩言「得意初」、言「此時」，均為事後追思已往情景，非寫當前之事。凡此皆可證馮說似是而實非。統觀三章，大旨言何遜少年才俊（視何郎「語可知」），既得前輩詩人范雲、沈約之憐愛稱賞，亦遭同儕之忌毀（如延年之毀謝莊），其以何遜自況固極明顯，而所謂沈、范兩尚書，以義山之生平遭遇及有關詩文求之，當指令狐楚與崔戎。樊南甲集序云：「樊南生十六能著才論、聖論，以古文出諸公間。後聯為鄆相國、華太守所憐，居門下時，勅定奏記，始通今體。」令狐楚、崔戎皆章奏名手，又為義山前輩，與詩中沈約、范雲以前輩詩人而賞愛何遜之少年才俊正極切合。上令狐相公狀一云：「某才乏出羣，類非拔俗。攻文當就傅之歲，識謝奇童；獻賦近加冠之年，號非才子。徒以四丈東平，方將尊隗，是許依劉。每水檻花朝，菊亭雪夜，篇什率徵於繼和，盃觴曲賜其盡歡，委曲款言，綢繆顧遇。」安平公詩云：「丈人博陵王名家，憐我總角稱才華。華州留語曉至暮，高聲喝吏放兩衙。」顧我下筆即千字，疑我讀書傾五車。」所述賞愛情景，正所謂「此時誰最賞？」沈、范兩尚書、「沈約憐何遜」者也。令狐楚大和七年兼吏部尚書，贈趙協律哲稱令狐有「南省恩深」語，崔戎卒贈禮部尚書，故詩中以「兩尚書」稱之。若周、李，則本不以能文稱，以沈、范擬之，殆為不倫。

首章三四句標舉洛陽花雪之佳句以見何遜之文采不負范之賞愛，似兼有寓意。周蘅齋謂「比擬何、范交情，同心之言，亦忘年之義也」，甚為有見，此外似尚有以聯句中花、雪之喻，隱指己與令狐

楚同為章奏名手之意，如龍山之雪與洛陽之花可相比並而輝映也。甲集序亦云「彭陽章檄，樊南窮凍人或知之」矣。次章「延年毀謝莊」，必有所指，然已不可考毀者為何人。「人譽公憐，人譖公罵」（莫相國令狐公文），可相印證。三四句謂與同儕俱有得於清新之一體，各有所長，於彼此之名譽有何相傷而必欲忌毀乎？末章霧夕芙蕖，泛言文采之美，不必泥新婚之詠。

三章皆追思前事之作。失意中回顧往昔之譽我毀我情景，益覺譽我者終於無補，而毀我者永無已時。末章追思得意受賞，正襯出當前之失意受抑處境。「當時自謂宗師妙，今日惟觀對屬能」，詩意與此相近，作年或亦相類也。姑附編於漫成五章之後。

九日〔一〕

曾共山翁把酒時〔二〕①，霜天白菊繞堦墀〔三〕②。十年泉下無消息〔四〕，九日尊前有所思。不學漢臣栽苜蓿〔五〕③，空教楚客詠江蘺〔六〕④。郎君官貴施行馬〔七〕⑤，東閣無因再得窺〔八〕⑥。

校記

〔一〕【錢曰】一本題下有「懷令狐府主」五字。【馮曰】果有五（原作六）字，可以息衆喙，然或後人所注，必非原注，

余未之見。

〔二〕「翁」，馮引一本作「公」。「時」，朱本、季抄一作「卮」。

〔三〕「繞堦墀」，馮引一本作「正離披」。

〔四〕「消息」，朱本、季抄作「人間」。

〔五〕「不」，馮引一本作「莫」，非。

〔六〕「空教」，馮引一本作「還同」，非。

〔七〕「官」，馮引一本作「漸」。「貴」，北夢瑣言作「重」。

〔八〕「因」，馮引一本作「人」。「再得」，悟抄作「得再」，北夢瑣言作「許再」，馮引一本作「更重」。

集注

①【朱注】山翁，山簡也，以比彭陽公。

【姚注】晉書：「山簡鎮襄陽，諸習氏、荆土豪族有佳園池，簡每出遊嬉，多之

池上，置酒輒醉，名之曰高陽池。」

【程注】愚意當是山公，誤為翁耳。山公，山濤也。晉書：「濤所甄拔人物，各

為題目，時稱山公啟事。」以比令狐楚為宜。朱意山簡有習池之醉，詩言把酒，遂謂為簡。然襄陽童兒歌亦曰「山

公」，惟李白詩有「笑殺山翁醉似泥」之句。

【馮注】晉書：「山簡鎮襄陽，惟酒是耽。」簡稱山公，亦稱山翁。後人

每言嗜酒山翁，如李白詩「笑殺山翁醉似泥」也。山濤，史亦言其飲酒至八斗方醉，然初不以酒名。余以太和七年

令狐楚為吏部尚書，而疑當作「山公」，非也。文集明言「將軍樽旁」矣。【按】馮說是。共山翁把酒指在令狐楚

幕。

②【馮注】劉賓客和令狐相公翫白菊詩：「家家菊盡黃，梁國獨如霜。」又有酬庭前白菊花謝書懷見寄詩。令狐最愛白

菊。

③【朱注】漢書：「大宛馬嗜苜蓿，上遣使者采歸，種之離宮。」【馮注】以樹物比樹人，嘆其不承父志。【紀曰】苜蓿

外國草也，漢使者乃採歸種之於離宮，令狐絢以義山異己之故而排擯不用，故曰「不學漢臣栽苜蓿」。（詩說）

④【朱注】說文：「江離，薜蘿。」博物志：「芎藭苗曰江離，根曰薜蘿。」楚詞：「覽椒蘭其若茲兮，又況揭車與江離！」

【姚注】楚詞注曰：「江離，香草也。」【按】楚客，指屈原，兼寓楚之門客意。

⑤【朱注】周禮：「（掌舍）設棧桓再重。」注：「棧桓，行馬也。或曰：行馬，遠舍交木以禦衆。」漢官儀：「光祿勳門外

特施行馬以旌別之。」後世人臣得用行馬始此。【吳景旭注】名義考云：「本以禁馬，曰行馬者，反言之也。」魏文帝

拜楊彪光祿大夫，令門施行馬；晉孝武置檢校御史，知行馬外事；陳後主時，蕭摩訶以功授侍中，詔摩訶開閣門，

施行馬。鮑防詩：「紫門豈斷施行馬。」【程注】應璩與滿公琰書：「外嘉郎君謙下之德。」注：「滿寵為太尉，璩

嘗事之，故呼其子曰郎君。」【馮注】後漢書西南夷哀牢傳：「太守張翕政化清平，得夷人和。卒，天子以翕有遺

愛，乃拜其子湍為太守。夷人懼喜，奉迎道路，曰：「郎君儀貌類我府君。」魏志：「黃初四年，楊彪為光祿大夫，

門施行馬。」唐摭言：「義山師令狐文公，呼小趙公為郎君。」【補】行馬，攔阻人馬通行之木架。程大昌演繁露卷

一：「晉、魏以後，官至貴品，其門得施行馬。行馬者，一木橫中，兩木互穿以成四角，施之於門以為約禁也。周禮

謂之棧桓，今官府前叉子是也。」

⑥【朱注】漢書：「公孫弘開東閣以延賢人。」【按】閣當作閤，小門。漢書公孫弘傳顏師古註：「閤者，小門，東向開

之，避當庭門，而引賓客，以別於掾吏官屬也。」詳參清胡鳴玉訂譌雜錄卷三。

箋評

【孫光憲曰】李商隱員外依彭陽令狐公楚，以賤奏受知。……彭陽之子絢繼有韋平之拜，似疏隴西，未嘗展分。重陽日，義山詣宅，於廳事上留題，其略云：（按即九日詩）……相國覩之，慚悵而已，乃扃閉此廳，終身不處也。（北夢瑣言卷七）按：事又見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。

【計有功唐詩紀事】商隱為彭陽公從事。彭陽之子絢繼有韋平之拜，惡商隱從鄭亞之辟，以為忘家恩，疎之。重陽日，商隱留詩於其廳事曰：……絢乃補太學博士。尋為東川柳仲郢判官。

【葛立方曰】唐之朋黨，延及緡紳四十年，而二李為之首，至絢而滋熾。絢之忘商隱，是不能念親；商隱之望絢，是不能揆己也。（韻語陽秋）

【胡仔茗溪漁隱叢話】唐史本傳云：「……後從王茂元之辟，其子絢以為忘家之恩，放利偷合，謝不通。絢當國，商隱歸窮，絢憾不置。」則商隱此詩必此時作也。若古今詩話以謂絢有韋平之拜，浸疏商隱，其言殊無所據。余故以本傳證之。但絢父名楚，商隱又受知於楚，詩中有「楚客」之語，題於廳事，更不避其家諱，何耶？（按吳喬曰：「故犯家諱，令不得削去耳。」）

【錢龍惕曰】嘗考絢之黜義山也，鈞黨之禍也。唐自元和以後，黨勢浸盛。逮文宗時，李宗閔、牛僧孺、令狐楚與李德裕大相仇怨，角立門戶，驅除異己。宗閔諸人為尤。李太尉相武宗五年，雖未嘗忘情于太牢，然救楊嗣復、李珣之死，

猶有大臣之度。大中初立，贊皇被參乘之禍。令狐綯當軸，舉贊皇之客誅剪無孑遺矣。義山幼受知于彭陽。自開成登第後，相國既沒，累辟王茂元、鄭亞、盧弘正府。三人皆李太尉委用，故綯尤深惡之。十年輔政，抑之終于使府。史謂義山忘恩放利，而綯尤檢刻寡恩哉！

【朱曰】此諷綯不能繼其先志也。（李義山詩集補注）

【何曰】一氣鼓盪，言不為蓄駿之計。（輯評）

【張謙宜曰】曾共山公把酒時，霜天白菊繞階墀，觸物思人，已成隔世。「十年泉下」雖「無消息」，「九日樽前」却「有所思」，一開一闔，總說傷心。「不學漢臣栽苜蓿」，既未曾施恩；「空教楚客詠江離」，但責其思慕。「郎君官貴施行馬」，彼先拒我；「東閣無緣得再窺」，我豈無情？通篇如訴如泣，妙不可言。（規齋詩談卷五）

【胡以梅曰】義山先受知于令狐楚。楚卒，子綯以義山從王茂元辟且娶其女，謝絕之。蓋令狐與李德裕相讎怨，各有其黨耳。是以義山於九日詣之，作是詩題於廳事，綯睹之慚悵，乃扃閉此廳終身不處。首以山簡喻楚，以己比葛疆為簡所寵，而嘗醉飲此霜菊繞階之際。作已十年，正逢九日。「無人問」，虛領起郎君謝絕之意，「人」字包生死，言妙。若別本易以「消息」便無精神。「所」字是有着落之字，儘可對人。若「消息」對「所思」反不確當。五比也，言苜蓿異域之種，漢臣尚且栽植於中國，何不效之而必令楚客之詠江離乎？對工切。江離本乎楚騷，所以言「楚客」。但離騷云：「覽椒蘭其若茲兮，又況揭車與江離！」注言觀子椒、子蘭變節若此，豈況衆臣！而不為佞媚，則又不便斥之如是。樂府「江離生幽渚」，另有詞，皆言始愛終棄之意，今曰「詠」則非離騷，而用樂府也。結則明言以刺之。

【陸鳴皋曰】前半言從事楚幕，撫今而思昔也。第三聯，言絢不收置門下，而使同于放逐之臣。施行馬，含阻客意。

【陸曰】余按本傳，太學博士以文章干絢得補，非關詩也。詩中雖有「楚客」之云，然古人臨文不諱，其惡義山，未必盡由乎此。大抵絢之為人，蓋不肯服善，又不能下人者也。觀溫庭筠事出南華一言，遂成仇恨，是不服善之一證也。

山此詩，未免怨望，且以父行自居，絢能為之下乎？篇中感念舊恩處，正是激怒絢處。曰昔年把酒，同醉霜天，今日開樽，空悲泉壤。重來此地，適遇此時，能不黯黯有所思乎？憶公元和以來，歷鎮宣武、天平、河東，以及山南西道，皆功在社稷，不徒如漢臣之偶一奉使，採取苜蓿歸栽已也。又憶某為記室時，蒙公歲給資裝，令隨計上都，期致通顯，豈知沉淪使府，碌碌終身，不殊楚客之行吟澤畔耶？今日者，郎君官貴，舊時東閣，無由再窺，不禁感慨系之矣。

【姚曰】此諷絢不能繼其先志也。山翁高會，白菊繞墀，見所汲引者皆同類也。十年泉下之思，正以今日樽前之不如昔耳。且公實非私厚於我一人，苜蓿比異類，江離義山自託。栽培不苟，氣味相投，我獨何心，輒自忘其舊恩耶？東閣之跡賸疏，實以郎君官貴故也。言外見絢之疏已，必有小人讒間之。或以此觸其忌諱，故益憾之歟？

【屈曰】一二昔。三結一二。四起。五指絢，六自己。七結五六，八結前四。○苜蓿以秣宛馬者，喻不以祿榮才士也。漢臣比楚，楚客自比。

【程曰】舊人說此詩者以為題令狐之廳壁。駁之者以為「楚客」字不避絢之家諱，必非題壁，此論得之。況明言貴施行馬，東閣難窺，又何從題壁耶？然要為怨絢而作無疑也。通篇訓詁往往有不得其腹聯承接之解者，皆由誤看「有所思」三字，以為承上思山公把酒之時，不知其為透下思郎君官貴之日也。史家行文之法，多有伏筆，然後遙接，為詩

何獨不然？若以「有所思」為思山公，則腹聯緊接，竟怨令狐楚矣。考其史傳，受知於楚，辟為幕官，又授以箋奏之學。而義山祭令狐公文云：「將軍樽旁，一人衣白。」十年忽然，蜩宣甲化。」則深感奏辟，正與此首前四句合。豈有追思其不加栽培而敢怨於淪落失所者乎？此詩蓋感其先世之舊德而嘆後人之不古若也。首以山公喻楚，正謂其表奏辟，有如山公之啟事薦賢。共把酒卮，又謂其門下曲宴，不啻安昌之親厚門生也。此乃即景興懷，姑舉一時一事言之耳。無端十年，又逢九日，於是感傷泉下，消息渺然，嘆息樽前，有思時事。思之者何？思郎君也。郎君之官，今已貴顯，使念世舊，何惜栽培？無如屢啟陳情，竟不之省，轉謂無行，嗤謫排擠，是則不能如張騫之求天馬，首藉常培，但能為上官之譖騷人，江蘼哀怨。末則直摭其情事，明點其指歸，以結「有所思」三字及腹聯二語。又暢言其見絕之深，不但望斷於加恩，亦且禮絕於晉接。東閣者，公孫丞相見賢之地，以比楚之第宅，乃屬楚，非屬綯也。其時言綯但謂「官貴」，則猶屬未相之先，不然，韋平繼拜，則立言有不止於官貴者。詩當在綯為學士或為舍人時作。但綯為學士為大中二年，義山從鄭亞在嶺表；綯為舍人為大中三年，義山乃自嶺表入朝，詩當作於其時。

【徐曰】楚沒於開成丁巳，至大中二年戊辰，已十二年，尚可舉成數言。時綯官學士，亦已貴矣。若綯當國，則不得云十年，且豈僅施行馬哉？（馮箋引）

【馮曰】義山於子直，既怨之，猶不能無望之，敢於其宅發狂犯諱哉？諸家之辨已明。余更定為此時途次（指大中二年自桂管赴巴蜀途次）所作。第六句兼志客程也。蓋大中二年，綯已充內相，故異鄉把盞，遠有所思，恐其官已漸貴，我還京師，尚未得窺舊時之東閣，況敢望其援手哉？預為疑揣，不作實事解，彌見其佳。觀一作「許再」可悟矣。及

三年入京，內實睽離，外猶聯絡，屢曾留宿，備見詩篇，何至不得窺東閣哉？本傳所云綯謝不與通，亦誤也。後人妄撰一宗公案，皆不足信。又曰：韻語陽秋曰：「綯之忘商隱，是不能念親；商隱之望綯，是不能揆己也。」論頗平允。

【紀曰】蒙泉以為一氣鼓盪，信然。然後四句太訐，非詩人之意。（輯評）

【方東樹曰】此感舊作也。流美圓轉之作。義山食用事多不忍割，如此「苜蓿」，何所指也？又不避楚諱，皆不可之大者。（昭昧詹言）

【王壽昌曰】九日詩能寓悲涼于蘊藉，然不如韓昌黎之左遷至藍關示侄孫湘雖不無怨意而終無怨辭，所以為有德之言也。（小清華園詩談）

【張曰】「苜蓿」句祇取移種上苑之義，言令狐不肯援手，使之沈淪使府，不得復官禁近也。晚唐用事，往往有此種，豈以敵國寓慨哉？紀氏誤會，乃以為迂曲耳。後四句當作虛料解，意味乃佳。故別本「再得窺」有作「許再窺」者。譏以太訐，繆以千里矣。（辨正）又曰：王定保、孫光憲皆五代人，於唐耳目相接，所載似可信從。於東逢雪在九月，則重陽日當已至京矣。詩意憾其子，追感其父。「山翁」指令狐楚，楚最愛菊，故云。楚歿於開成二年丁巳，至大中二年戊辰，已十二年，云「十年泉下無消息」者，舉成數也。「苜蓿」取移種上苑之意。「楚客」「江籬」，喻從鄭亞，兼屬望李回事，亦以放逐自況也。結即未嘗展分之恨。程氏……說亦大通，孫、王輩不免紀載小疏耳。至唐詩紀事又云：

「綯乃補義山太學博士。」考博士一除，在徐幕罷後，且非九月，此則紀事者隨手贅及，不足據矣。……此詩是人京道

中作矣。（會箋）

【按】此詩當作於大中三年重陽。程氏據「官貴」語，推斷此時絢尚未拜相，甚是。按絢大中四年十月拜相，如詩作於絢拜相後，當已至五年九月，時上距楚之卒已十五年，不得再稱「十年泉下」矣。況其時義山已應柳仲郢之辟入梓幕，不復屬望於令狐之援手，自亦絕再窺東閣之望。即令作於四年九月絢行將拜相時，亦與「十年」之語不甚符。故北夢瑣言之記載，殆因此詩而傳會，殊不足信。徐、馮、張氏力主作於大中二年，如僅就「十年泉下」語觀之，似較合。然是年九月，義山方在桂管歸途，有九月於東逢雪可證。張氏謂重陽日當已至京，此想當然之辭，詩僅言「九月」，不標日期，烏知其必在九月初？即令重陽日已至京，鞍馬勞頓，行裝甫卸，令狐尚未及謀面，又焉知其必不肯一援手，而作詩以攄怨望之情乎？自當日情勢視之，義山自桂管歸，雖亦可能料及令狐絢之忌恨，然中心尚存希望，冀其能念舊情而一援手，此於夢令狐學士、寄令狐學士、令狐舍人說昨夜西掖玩月因戲贈等詩均可見。迨令狐拒絕援手之態度既明，義山乃不得已應盧弘止之辟入徐幕。此詩作於三年九月，入徐幕在十月，其間消息，固不難意得也。

「九日尊前有所思」句結上逗下。「有所思」者，既緬懷追感令狐楚之厚遇栽培（白菊繞堦，固當日情景，亦微寓依其門牆，受其栽培之意，且暗逗下文「栽」字。注家或引「將軍樽旁，一人衣白」之句，殆非巧合），亦怨恨令狐絢之冷遇排斥，不念舊情。兩兩相形，益增感慨，而統於沉思默想之「有所思」一語中發之，情味特為含蓄。程氏謂專屬下，失之。「不學」句當依張箋，謂絢不學乃父